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7號

上訴人 蘇慧玲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14、10199號，111年度偵字第5962、80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蘇慧玲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，論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改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所處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較輕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已詳敘其理由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僅泛稱原判決就該部分之量刑過重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

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關於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：

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若仍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即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第三審法院同應判決予以駁回，同法第395條前段規定甚明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，論處詐欺取財共4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）與相關沒收、追徵（同上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）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改坦承不諱，並與部分告訴人等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所處科刑之判決，分別改判較輕之刑，並就其附表編號3至5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核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對於此部分提起上訴，俱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宜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